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辦理鄰近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合作社）為盡公益之合作精神，回饋業務區域之鄰近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對象及申請資格

凡設籍本合作社業務區域，現就讀幸福國民小學、山頂國民小學、龜山國民小學、幸福國民中學或龜山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之規定者：

- (一)持有中低收入、清寒證明，或家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。
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- (三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評語及懲處紀錄。
- (四)學期期間無遲到或曠課之紀錄。

三、申請名額及金額

- (一)國小組：每校每學期 3 名，每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。
- (二)國中組：每校每學期 3 名，每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期限

- (一)上學期：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下學期：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申請辦法

- (一)填具申請書(附件)並備證明文件由學校統一郵寄

地址：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

收件人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收

- (二)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-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-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3. 學期成績單(需加蓋學校章)。
- 4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急難證明文件，或家庭遭遇變故經導師出具證明之文件(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)。

- (三)申請書由導師加註審核意見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送本合作社審核。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
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年 班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名： 與學生關係：		
推薦意見			
繳附證件 請附於本表之後	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☐ 學期成績單(需加蓋學校章)。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急難證明文件，或家庭遭遇變故經導師 出具證明之文件		
導師簽章		校長或授權人核章	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	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核發。 ☐ 不予核發。		